# 在全市公安会议上的讲话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4-06-20

*同志们：这次全市公安会议是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市委、市政府对这次会议非常重视。会前，市委、市政府多次听取了公安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召开市委常委会对公安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国家、省、焦作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分...*

同志们：

这次全市公安会议是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市委、市政府对这次会议非常重视。会前，市委、市政府多次听取了公安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召开市委常委会对公安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国家、省、焦作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分析我市公安工作取得的成绩和面临的形势，理清思路，明确重点，全面加强公安工作，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确保我市社会大局稳定。刚才，继领同志作了工作报告，学平同志宣读了对公安局的表彰决定，晓春同志宣读了对赵宝军等13名同志的表彰决定，诚心同志宣读了《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意见》，焦作市公安局王存才局长对我市公安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下面，我再强调四点意见。

一、肯定成绩，正视问题，充分认识加强公安工作的必要性

当前，我市政治稳定，社会和谐，民族团结，治安形势良好，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这是全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齐抓共管的结果，更是全市广大公安干警努力工作的结果。近年来，全市广大公安干警以社会稳定为己任，认真履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始终保持对各类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积极构筑打、防、管、控体系，发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繁荣、保障生活安定的主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于职守，奋力拼搏，为保护全市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我市公安局先后被公安部授予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被省公安厅荣记集体二等功一次，授予市级以上集体二等功以上5次，70人次被授予三等以上功，1人被评为全国优秀人民警察，12人次被评为全省优秀人民警察。实践证明，我市的公安工作是卓有成效的，我们的公安队伍是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能征善战的队伍，是值得人民信赖的队伍。在此，我代表五大班子和全市人民，向受到表彰的市公安局、向受表彰的优秀人民警察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为我市社会治安作出突出贡献的公安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向长年奋战在公安战线的广大公安干警、武警、消防官兵及其家属，表示亲切的问候！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还要清醒地看到公安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公安干警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还不够高；二是个别公安干警作风简单粗暴，不能文明执法；三是以罚代管、以法代刑的现象还时有发生；四是公安基础工作还比较薄弱，防控体系还不够健全；五是公安队伍正规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人均gdp达到1000美元，这是一个经济快速发展的增长期，也是社会矛盾集中暴露的多发期，维护社会稳定，显得更加重要。市委二届四次全会上，我们提出了“经济建设争最快，城市建设争最优，文化建设争最好，党的建设争最强，社会秩序保稳定，各项工作争一流，努力建设生态经济强市，全力打造历史文化名城，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的奋斗目标。同时，我们为了打造“平安孟州”品牌，提出了创建全国治安模范县的目标。要实现这些目标，必须有一个团结稳定、和谐安宁的外部环境。从我市目前的形势看，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依然存在，“\*\*\*”、“东方闪电”等邪教组织活动较为突出，对敌斗争形势依然严峻；随着各项改革进入攻坚阶段，社会各种利益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逐渐显现出来，越级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增多；杀人、抢劫等重大刑事案件还时有发生，街头“两抢”、诈骗、入室盗窃、撬盗机动车、破坏电力设施等多发性犯罪持续高发。对此，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和高度的警惕。

面对加快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繁重任务，进一步加强和推进公安工作是中央及各级党委政府面对国际国内的新形势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需要，更是促进我市社会稳定、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居乐业治安环境、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的需要。因此，我们一定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和政权建设的高度，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做好公安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深刻认识维护社会稳定的艰巨性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居安思危，切实加强公安工作。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履行公安职能

“国家安危，公安系于一半”。公安机关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职能部门，公安工作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公安队伍担负着保一方平安的重要职责。公安工作要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服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落实创建“平安孟州”的各项措施，认真履行职能，切实担负起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确保全市社会政治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为我市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快速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是要履行好打击职能，搞好严打整治专项斗争。开展严打整治专项斗争既是公安机关的重要手段，也是这几年我市治安秩序取得明显好转的成功经验。今年以来，我市公安机关相继组织开展了“命案侦破攻坚战”、“百日破案竞赛”、打击“多发性犯罪”、“扫毒风暴”等专项行动，都取得了显著战果，也积累了许多成功经验。希望公安机关一如既往地发扬克难攻坚、善打硬仗的工作作风，以“破大案、挖团伙、追逃犯”为主攻方向，瞄准突出的治安问题，适时组织开展严打整治专项斗争。要建立经常性严打工作机制，始终保持对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坚决遏制恶性案件、重特大案件的多发势头。要根据社会治安的实际确定打击的重点和方式，做到什么犯罪突出就重点打击什么犯罪、什么治安问题严重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哪里治安混乱就重点整治哪里、用什么方式更为有效就采用什么方式，不断增强严打整治斗争的实效。要把侦查破案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我省确定的“命案必破、挂牌全破”的要求，对现行重大命案、劫案、爆炸案、绑架案等严重威胁群众安全感、社会影响大的案件，实施强力侦破，力争发生一起侦破一起。要通过开展严打整治专项斗争，做到四个绝对不能，即绝对不能让黑恶势力和其它影响共产党执政地位的势力坐大成势，绝对不能有惊天动地的恶性案件发生，绝对不能让侵害群众利益的多发性案件居高不下，绝对不能让恐怖势力和邪教势力影响孟州的政治稳定。

二是要履行好服务职能，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发展是第一要务，服务发展是公安机关的首要任务。希望公安机关进一步增强服务全局的理念，更加主动、自觉地把公安工作摆到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大局中，使公安工作始终与中心工作相协调，与发展大局相一致。公安机关要不断增强中心意识，始终把服务经济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努力熟悉经济，热情服务经济。当前重点是要做好为招商引资、园区建设、企业改革的服务工作，努力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为发展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要结合新的发展要求和形势，积极探寻新的工作方式和手段，实现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新的提升；要针对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积极研究新对策，努力解决新问题，在服务大局中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三是要履行好管理职能，搞好综合治理工作。要深入研究新形势下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有效途径，切实提高预防、控制和打击犯罪的能力。继续加大治安巡逻的力度，提升治安巡防水平，实现防控从量的积累向质的提升。牢固树立“警力有限，民力无穷”的思想，在创建活动中坚持宣传群众、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充分挖掘和利用社会资源参与社会治安工作，推进创建工作社会化。对影响稳定的新矛盾和问题要立足于抓早、抓细、抓苗头，妥善处置各类不安定事端，尤其是要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要广辟情报信息渠道，完善情报信息网络，健全预警性信息工作机制，及时掌握不稳定苗头因素，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和有效处置。

三、从严治警,强化管理,不断提高公安队伍素质

事业成败，关键在人。我们必须始终站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证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站在全市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加强公安队伍建设，把我市的公安队伍建设成一支素质高、形象好、作风正、能打硬仗的队伍。

一是要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要把领导班子建设作为公安队伍建设的重中之重，切实抓紧抓好。首先，政治上要过硬。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肩负着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治犯罪、服务群众、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历史使命，担负着巩固共产党员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可以说，公安队伍的性质、地位和肩负的使命非常重要。所以，加强自身建设首先要解决政治过硬的问题，队伍要合格，班子要过硬，要认清使命，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一切行动听从党的指挥。其次，班子要形成合力。领导班子的团结，是做好一切工作的重要政治基础。个人的素质再高，如果缺乏有力的支持配合，形不成合力，那么我们的力量就不是聚集而是分散，战斗力就不是增强而是削弱。要讲民主、讲集中，讲团结，讲配合，讲党性、讲友谊，增进团结，相互支持，把班子建设成为坚强有力的领导核心。再次，要充分发挥表率作用。领导干部要站得正，行得端，用自身的行动去指挥和带领我们的下级，教育大家，启发大家，使大家明白应该怎么做，不应该怎么做。

二是要坚持从严治警。公安队伍是一支军事化的队伍。“严”是带兵的一条基本原则。广大公安干警头顶着国徽，他们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代表着党和政府的形象。胡锦涛总书记在观摩全国公安民警大比武时就从治警提出了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训练、严格纪律的要求，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落实好，真正做到“三个过硬”，即政治过硬、作风过硬、技术过硬。要建立自我约束机制，每个公安干警都要自觉对照标准，对照要求，自我约束，做到不该做的坚决不做。要建立内部监督机制，上级对下级进行监督，同志之间相互监督。要强化社会监督机制，把公安队伍置于社会和群众的监督之下，经常听取群众的反映、呼声和意见，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给我们挑刺、提意见。同时，在人的问题上，要坚持“入口严”、“出口畅”的原则。“入口”要严，坚持公开、公正、透明，把高素质的同志选拔到公安队伍中来。“出口”要畅，进入公安队伍，不等于进了保险箱，端上了铁饭碗，如果达不到政治过硬、作风过硬、技术过硬的要求，担负不起自己所肩负的繁重任务，得不到人民群众的肯定，就要坚决清理出去。

三是要狠抓基层基础工作。抓基层、打基础，是一个重要工作原则，也是多年来公安工作实践中一条重要的、宝贵的、行之有效的经验，更是今后工作中要长期坚持的重要方针。首先，要把基层基础工作作为整个公安工作的基石来抓，做到人、财、物向基层倾斜。警力要下沉，进一步充实一线干警的力量；领导要下沉，要经常深入到基层去，真正做到“机关围着基层转，领导围着群众转，干部常在下面见”；工作要下沉，要把工作的重点放到基层基础上来，做到心操在基层，劲使在基层，问题解决在基层。其次，要广泛地发动群众，大力开展群防群治活动。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专群结合，依靠群众，全面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是一条重要的工作经验。要牢固树立“警力有限，民力无穷”的思想，坚持宣传群众、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充分挖掘和利用社会资源参与社会治安工作，确保达到“三个领先”、“五个不发生”和“八个最低”的标准。

四、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在全社会形成关心重视公安工作的良好氛围

公安工作离不开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离不开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这是确保公安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根本保证，是必须认真坚持的政治原则。各级党委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不重视公安工作就是政治上的不清醒，抓不住公安工作就是工作上的失职，抓不好公安工作就是执政能力不足的表现。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领导，具体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要切实把公安工作摆上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政府要经常听取公安机关的工作汇报，定期研究分析当地维护社会稳定的形势，及时就重大问题作出部署，扎扎实实地抓好公安工作和社会稳定工作。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同志要经常深入公安工作的第一线，调查研究，了解实情，掌握领导公安工作的主动权，对重点工作、重点部位要亲自督查，一抓到底。各乡镇办事处党委、政府的领导同志，也要掌握情况，吃透实情，加强对公安工作的指导。

二是要多为公安工作和公安机关办好事、办实事，切实解决公安工作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公安工作性质特殊，任务繁重，我们要在政策上、工作中给予更多的关心和帮助，尤其是要想方设法解决公安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凡是上级有明确要求的，我们都要坚决贯彻执行；凡是上级没有明确要求但实际工作又需要的，我们要按照从优待警的原则，积极慎重加以解决。这次市委市政府专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意见》，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对公安机关的管理体制、领导配备、机构设置、经费保障、专项编制等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公安工作的重视和对广大公安民警的爱护。

三是要大力支持公安机关严格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严禁指令公安机关超越法律规定行使权力，严禁指令公安机关从事非警务活动，依法保护公安干警正当的执法权力，真正为公安机关创造一个良好的执法环境。要讲求政策，讲求艺术，慎用警力。

四是社会各界要支持、理解公安工作。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都要从建设和谐稳定社会环境的高度，积极支持、配合公安工作，为公安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人文环境和执法环境，多一点理解，少一点干扰，认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多为公安干警办案执法提供一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支持，使他们能够轻装上阵，积极工作。

同志们，“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做好公安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工作十分辛苦。希望大家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以扎实的作风，加倍的努力，切实担负起公安机关的神圣使命，不断开创公安工作新局面，为我市早日实现建设生态经济强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